

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编制了宝清县工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宝清县中央大街 136 号，邮政编码：155600，电话：0469-5177010，邮箱：bqxgyxxk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工信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强化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水平、完善公开内容、加快公开发布、突出公开重点，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内容审核，加强网站的安全管理工作，旨在将政务公开工作干实干优，以营造务实、透明的政务环境，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保障人民群众的政务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开展不平衡的问题。因工作事务繁忙，学习情况的宣传力度不足，没有做到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将着重做好

以下工作。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人员的素质，提高业务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股室、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立足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相关机制，从信息撰写、信息审核、信息发布、日常考核、舆情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建立长效机制，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有效推进，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 0。